《淮北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国家审计署提出关于投资审计“从数量规模审计向质量效益审计转变、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向全面投资审计转变、从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变”工作要求，省审计厅连续发文要求各级审计机关全面退出“以审代结”工作，落实投资审计“三个转变”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投资审计工作。2021年10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审计法进一步明确了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扩大了公共投资项目审计范围。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审计厅印发安徽省政府投资审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2024年3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办法》制定工作，市审计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代市政府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9月10日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意见，9月23日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淮北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共七章二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的范围，审计机关、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职责，审计监督组织方式等内容。

第二章审计计划：明确了公共投资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程序。

第三章审计范围和管辖：明确了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内容，审计范围等事项。

第四章审计方式和审计实施：明确了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方式类型，审计项目应取得的资料，审计的条件，审计取证方式及审计时限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审计结果运用：明确了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结果报告、通报、公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内容。

第六章处理和处罚：明确了被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审计机关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的相关人员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处理处罚方式，以及审计救济途径等事项。

第七章附则：明确办法施行时间。